

民权县十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21)

关于民权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民权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民权县财政局局长 葛运刚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民权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围绕迎接和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坚定扛起“在商丘西部挑大梁”的政治责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县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呈现稳中有进态势。

(一) 2022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情况。县人大批准的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3 亿元，实际完成 13.43 亿元，为预算的 103.3%，比去年完成数 12.14 亿元增长 10.7%；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7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新增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45.74 亿元，实际完成 45.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4%。

县本级情况。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67 亿元，实际完成 3.66 亿元，为预算的 78.5%，比上年完成数 4.35 亿元下降 15.8%；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8.34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新增政府债券、补助乡（镇、街道）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9.29 亿元，实际完成 39.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2%。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人大批准的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0.99 亿元，实际完成 9.24 亿元，为预算的 84.1%，比上年完成数 15.09 亿元下降 38.7%；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6.4 亿元，执行中因超收安排、上级补助、新增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6.87 亿元，实际完成 22.6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3%，同比下降 41.6%。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5 亿元，

实际完成 2.69 亿元，为年预算的 91.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6 亿元，实际完成 2.02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3%。平衡情况：2022 年初结转 6.71 亿元，当年收入 2.69 亿元，当年支出 2.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38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0.003 亿元，实际完成 0.003 亿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完成数 0.0007 亿元增长 328.6%；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003 亿元，实际完成 0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减支 0.0053 亿元。

（二）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84.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9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7.44 亿元。2022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 80.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3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6.52 亿元，均在核定的债务限额内。2022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8.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1.2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7.24 亿元。2022 年，共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17.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79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6 亿元。

（三）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要求，积极落实中央、省、市财政政策，以预算执行为抓手，积极作为，奋力拼搏，务实创新，着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坚守财政职责，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是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受退税减税降费、疫情冲击等影响，财政收入增速疲软，财政支出刚性需求持续增长，收支缺口加大，2022年，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21.72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压力。

二是释放政策红利，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积极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稳经济接续措施。积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留抵退税政策落实落细，2022年共计留抵退税3.08亿元；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惠企纾困工作，认真落实承租国有资产房租减免政策，2022年减免国有资产房租0.06亿元，涉及承租面积68199平方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融合，让采购当事人“数据多跑路，人员少跑腿”。

三是多举措稳经济促消费。聚焦重要领域，统筹资源，投入真金白银培育消费回升新动能。安排县级财政资金0.1亿元，用于购房补贴、契税补贴，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性需求。安排县级财政资金0.015亿元，用于全县促消费工作，聚焦家电、餐饮、商超等行业发放优惠券，以政银企共建、线上线下共促，推动消费提升。

四是积极扶持实体经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应急担保作用，深入民权县金鑫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调研，以其为依托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为5家企业担保贷款0.08亿元、50家企业提供应急周转金0.86亿元，促进了中小企业发展。发挥财政贴息资金政策支持作用，促成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

款 0.32 亿元，促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 坚定为民初心，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一是优化支出结构。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对财政运行的影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压减“三公”经费，确保财政平稳运行。2022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0.17 亿元，同比增支 0.01 亿元，增幅 6.2%（异常原因是 2022 年疫情防控时，外援医疗队驰援民期间食宿费用，导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相较于 2021 年有所增加）。2022 年全县民生支出达 39.3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6%，较好地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的落实。

二是支持教育科技发展。2022 年，全县教育支出 8.65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校舍维修改造、学前教育发展、高中和中职助学金补助、乡村教师和特岗教师生活补贴等工作；全县科技支出 1.96 亿元，推动企业研发投入，激励企业创新创业活力。

三是推动稳岗促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2022 年共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0.18 亿元，“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专项资金 0.005 亿元。

四是提升卫生健康服务。2022 年，拨付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0.61 亿元，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3 亿元，切实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群、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拨付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0.03 亿元，支持残疾人康复救助；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0.85 亿元，支持科学处置疫情，强化防疫设备等资金保障。

五是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全力做好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在“按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2022年，共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3.85亿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等两大类项目。其中，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01亿元、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0.35亿元，农机购置补贴和深松整地补贴资金0.22亿元、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1.02亿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0.39亿元。

六是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2022年，拨付环卫作业、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绿地养护、污水处理资金 0.75 亿元，用于改善我县人居环境。

3.筑牢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监测预警，着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开好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前门”，严堵新增政府债务“后门”，严守国家法律“红线”和财政可持续发展底线，尽力把政府性债务控制在合理区间。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提高了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4.发挥管理职能，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一是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推进“放管服”改革和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便捷度、透明度。大力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算评审工作，最大限度节约政府采购资金。2022年共送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40个，送审金额0.79亿元，核定金额0.67亿元，核减0.12亿元，核减率15.2%。

二是加强财政投资预算评审管理。加大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力度，规范投资评审程序，防止工程腐败和违规使用财政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共审查工程预算项目294个，收到送审工程项目资金38.66亿元，审定工程项目资金32.68亿元，审减工程项目资金5.98亿元，审减率15.5%。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发挥好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县十三次党代会部署，按照“凝心聚力，创新实干，奋勇争先，富民强县”总要

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立足“六城一中心”发展定位，勇担在商丘西部挑大梁、建设副中心城市重任，更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安全，推动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用好专项债、贴息等工具，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大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形势、财政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7.2%，支出方面，三保支出需求大、刚性强，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依然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

（一）2023 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安排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9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 3.66 亿元增长 6.4%。

具体安排情况是：

①税收收入 1.87 亿元，比 2022 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5.7%。其中：增值税 0.53 亿元，增长 7.4%；企业所得税 0.19 亿元，增长 8.2%；城镇土地使用税 0.18 亿元，增长 7.3%；土地增值税 0.14 亿元，增长 15.9%；契税 0.4 亿元，增长 6.4%。

②非税收入 2.03 亿元，比 2022 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7%。其中：专项收入 0.06 亿元，增长 46.2%；行政事业性收费 0.65 亿元，增长 11.8%；罚没收入 0.26 亿元，增长 4.2%；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 亿元，增长 3.4%。

（2）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3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1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1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14 亿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0.04 亿元、下级上解 6.02 亿元，减去债券还本支出 0.02 亿元，上解上级 2.2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31.2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31.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1%。主要支出科目是：

-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 亿元；
- ②公共安全支出 1.2 亿元；
- ③教育支出 8.38 亿元；
- ④科学技术支出 0.87 亿元；
- ⑤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23 亿元；
- 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 亿元；
- ⑦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1 亿元；
- ⑧节能环保支出 0.1 亿元；

⑨城乡社区支出 1.19 亿元；

⑩农林水支出 4.97 亿元；

⑪住房保障支出 0.91 亿元；

⑫预备费 0.5 亿元；

⑬债务付息支出 0.56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有关规定，上级补助收入暂按已接收省厅提前告知数安排，以最终收到提前告知文件为准；债务收入暂不列入年初预算，待省批复我县债券规模后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再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安排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5.56 亿元，其中：县级组织收入 10.9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43 亿元，上级补助 0.15 亿元。

（2）支出安排

2023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56亿元，扣除上解上级0.02亿元，相应安排支出总计15.54亿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拆迁补偿安置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01亿元，上年结转支出4.43亿元，专项债券还本4.11亿元，债券付息及发行费2.46亿元，东沙河棚户区改造项目、教育产业园、水务一体化等PPP项目付费2.44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推进乡村振兴县级资金0.4亿元，园林绿化维护及环卫作业0.44亿元，污水处理费0.1亿元，省厅提前告知专项资金0.15亿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96亿元，预算支出2.09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01亿元，预算支出0.01亿元。

三、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3年，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人大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合理安排预算，强化措施，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千方百计，扩大财政收入规模

一是狠抓财政收入。采取有效措施夯实收入增长基础，在确保组合式税费政策落细落实的同时，科学组织，因地制宜培植税源，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扩大财源规模，增强收入后劲。协同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收入分析监控，持续挖掘税费增长潜力，堵塞收入漏洞，做到应收尽收、应收足收。二是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精准研究国家、省、市政策导向，加强沟通对接，最大限度争取转移支付、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三是推进科学指导。加强调研，定期走访，充分调动各乡（镇、街道）组织收入的积极性，确保收入进度和质量。

（二）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把预算支出关口，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和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持续压减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的项目支出，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二是加大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加大资产资源统筹整合力度，集中资金优先保障教育、科技、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文化、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民生领域发展，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三是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

（三）健全机制，保障资金安全高效

一是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控预算调剂事项。把财政可持续摆在突出位置，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工作，切实扎紧制度“笼子”，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强化纪律约束，坚决防止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贪污侵占财政资金。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碰触的高压线。二是坚持“支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建立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同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切实增强预算单位的绩效意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益。三是严格开展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健全机制，强化措施，堵塞漏洞，最大限度地集约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四是以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改善民生投入情况等作为重点，积极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严肃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四）严格监管，兜牢财政风险底线

一是持续兜牢“三保”底线。把“三保”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坚持“三保”在预算安排和库款保障中的优先顺序，严格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加强“三保”运行风险研判、预警和处置，防范“三保”风险。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地方债券项目储备，强化债券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统筹财政资金，足额安排偿债资金，确保到期政府债务偿还。三是加快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常态化债务监控机制，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增强与发展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

的约束。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压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推动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大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严格履责，主动接受审查监督

认真贯彻执行《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积极主动配合县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提高透明度，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预算执行中，若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县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未经批准，决不擅自调整预算。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稳中求进，难中求成，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